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衍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廖清圳先生及朱紀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紹中先生、楨春夫先生、冨田守先生、林鳳儀先生及鄭文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簡文桂先生及李光舟先生。

TDR 除權(息)公告

公司代號：9151 公司名稱：中國旺旺

TDR 爲 上市 上櫃 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主旨：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除息公告—補正發放日

三、事由：擬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補正發放日

四、停止過戶日期起日：99 年 4 月 23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99 年 4 月 28 日

持有人名冊記載停止變更日(最後過戶日)：99 年 4 月 22 日

五、權利分派內容：

(一) 每仟單位 TDR 配發 0 單位股票股利

(二) 每單位 TDR 配發美金 0.015 元 (折合新台幣約 0.45 元)

，實際金額應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

(三) 其他：無

六、除權/除息交易日：99 年 4 月 21 日

七、現金(股票)股利實際發放內容： 尙未經股東會通過 業經股東會通過

八、原發行 TDR：209,979,000 單位，本次增發後 TDR：209,979,000 單位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一)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以西元 2009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美元

0.015 元，實際金額將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

(二) 每單位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表彰該公司普通股一股，每單

位臺灣存託憑證之現金股利須扣除香港 CCASS 股利撥轉費用、1%存託費用及

匯款或支票郵寄費用。(註：依存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得依存託契約或相關法令，在進行分派前扣除相關之費用、稅款、手續費及其他支出。存託機構就本次發放現金股利，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新台幣計收分派金額之 1%)。

(三)茲訂定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為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之付款日，委由股務代理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389-2999)代為發放(發放至元)，採轉帳匯款及掛號郵寄支票方式辦理。

十、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係由中國旺旺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